

屏東縣竹田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弘揚敬老美德，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弘揚敬老美德，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條次後之「：」刪除。</p>
<p>第二條 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已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長者；前述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之長者。 所謂獨居老人係指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經村辦公處通報列冊之獨居老人。 所謂年滿七十歲係指截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七十歲之長者，其年滿八十歲、九十歲、一百歲之計算方式亦同。</p>	<p>第二條： 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已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長者；前述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之長者。 所謂獨居老人係指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經村辦公處通報列冊之獨居老人。 所謂年滿七十歲係指截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七十歲之長者，其年滿八十歲、九十歲、一百歲之計算方式亦同。</p>	<p>條次後之「：」刪除。</p>
<p>第三條 發放標準： 一、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金：獨居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二、重陽敬老禮金： （一）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u>五百</u>元。 （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u>一千</u>元。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p>	<p>第三條： 發放標準： 一、 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金：獨居老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 重陽敬老禮金： （一）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三百元整。 （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整。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p>	<p>條次後之「：」刪除。 刪除「整」。 修正禮金發放金額。</p>

<p><u>二千元</u>。</p> <p>(四) 年滿百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u>二萬元</u>。</p>	<p>一千元整。</p> <p>(四) 年滿百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六千元整。</p>	
<p>第四條</p> <p>符合第二條發放條件之長者，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或已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p>	<p>第四條：</p> <p>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發放條件之長者，名冊由本所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或已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p>	<p>條次後之「：」刪除。 刪除「本自治條例」。</p>
<p>第五條</p> <p>滿七十歲以上長者或獨居老人由本所調查統計人數及造冊後，由各村村幹事或指定人員至長者家中發送，並於發送結束後繳回印領清冊及贖餘款。</p>	<p>第五條：</p> <p>發放方式：滿七十歲以上長者或獨居老人由本所調查統計人數及造冊後，由各村村幹事或指定人員至長者家中發送，並於發送結束後繳回印領清冊及贖餘款。</p>	<p>條次後之「：」刪除。 刪除「發放方式：」。</p>
<p>第六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以每年春節、重陽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p>	<p>第六條：敬老禮金發放期程為每年春節、重陽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再補發。</p>	<p>條次後之「：」刪除。 原條文「為」修改為「以」。</p>
<p>第七條</p> <p>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p> <p>因故由家屬代領時，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但村長、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不得代領。</p> <p>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p>	<p>第七條：</p> <p>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得以指印代替，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p> <p>因故由家屬代領時，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但村長、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不得代領。</p> <p>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p>	<p>條次後之「：」刪除。</p>

<p>第八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不予發放；發放期間遷入者亦同。</p>	<p>第八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則不予發放；發放期間遷入者亦同。</p>	<p>條次後之「：」刪除。 刪除「則」一字。</p>
<p>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發放。</p>	<p>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得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發放。</p>	<p>條次後之「：」刪除。 刪除「本所」一詞。</p>
<p>第十條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後之「：」刪除。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